

潢政办〔2019〕98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不包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二）主要目标。2019 年 10 月底，初步完成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的对接工作，全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以内。到 2019 年底，全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95 个工作日以内，实现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二、统一审批流程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将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对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工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分类

审批和监管。

（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29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用地规划许可等审批事项，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及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并行推进。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并联办理；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划拨）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34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含人防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初步设计审批与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涉及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工程招标投标及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并行推进。

符合申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条件的项目，可直接申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建设单位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土地批准手续；附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可持土地出让合同直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合格后，综合受理窗口将审

查过的设计方案分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以“一张蓝图”为支撑，按照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出具联合审查意见或者依告知承诺书直接出具审批、核准文件，逾期未提出意见的，按“超时默认制”视为同意。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指标审查市场化。

（五）施工许可阶段（24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涉及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及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并行推进。

将人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核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合并易地建设审批）、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等手续同步办理，限时依次发证。施工许可办理前，项目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土地证。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取消民用建筑节能审查备案、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发改为形式审查，工程质量实行质量安全责任制，将合同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扬尘防治措施等内容，调整为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告知承诺事项和核发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环评、能评、水保方案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可自主决策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它管理模式。将水、电、气、暖、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

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六）竣工验收阶段（8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档案）等联合验收。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验、以测代核、多验整合的要求，由联合测绘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有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七）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整合其他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等要求，按照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级审批系统设置各县区审批端口，各县区在统一平台上完成项目审批，不再独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等相关要求，接入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省系统对接。开发并联审批、电子印章、中介服务评价等应用模块，确保审批留痕、时限留痕，可咨询、可监管、可考核，平台之外无审批。要纳入河南政务服务电子监察范围，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建立审批系统应用情

况定期通报制度，实行审批系统外办件无效并问责的制度。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八）“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健全“多规合一”协调机制，依托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提出的条件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九）“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政务服务网建设，制定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实行“一窗通办”。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十）“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整合审批事项的办理指南，整合各阶段所有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分阶段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项目单位已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批准文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十一）“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健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项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管理系统建立工程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严格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将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全部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十四）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2019年12月底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并公开各类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开展“一站式”服务。依托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六、保障措施

（十五）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对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十六）推进“容缺办理”机制。按照“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垂直衔接、及时转换”原则，对实行“容缺办理”的审批事项，先行出具预审意见，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完善相关手续。

（十七）落实“区域评估”制度。在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经济开发区等推行“区域评估”。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环境评价、水资源论证等事项实施区域综合评价评估，成果由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减轻企业负担，减少审批环节。

（十八）推进“多评合一”服务模式。整合优化投资项目各类评估流程，将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

（十九）实行“联合踏勘”。按照“减少踏勘、规范方式、数据共享”的原则，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踏勘，确需单独赴现场踏勘的，实行无干扰踏勘，对已开展区域评价、多评合一的区域，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二十）实行“联合审查”。开展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行技术审查市场化，探索实行规划师、建筑师负责制，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规划指标复核、日照分析复核和交通影响评价。

（二十一）实行“联合图审”。统一施工图审查标准，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技防审查等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二十二）实行“联合测绘”。整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纳入上级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动态管理。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二十三）实行“联合验收”。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竣工验收必需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自然资源（规划）、住建（人防、消防）、不动产等相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相应的竣工验收手续。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全面领导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二十五）建立联动机制。及时了解省、市及周边县区改革情况，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培训计划，加强业务培训。

（二十六）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作为县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各级督查部门要加大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各相关单位要定期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严肃问责。

（二十七）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和公众知晓改革内容，了解相关政策。

- 附件：1. 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3. 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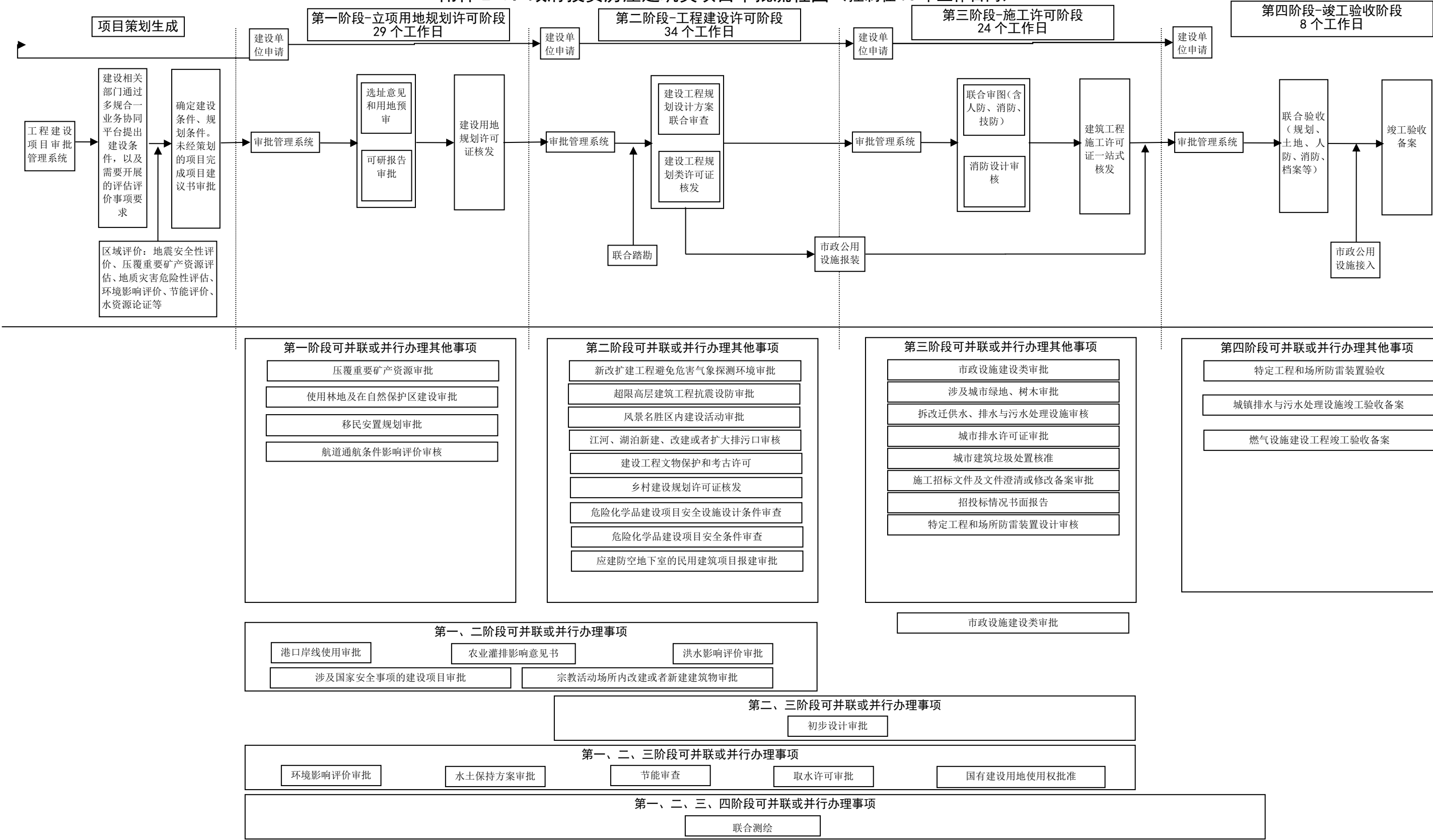
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兰恩民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赵军华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胡 峰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世成	县政府办副主任
		蔡 晶	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李亚东	县委编办主任
		李 铮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熊永培	县财政局局长
		彭长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学海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冬冬	县公安局政委
		张能健	县司法局局长
		刘春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肖 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克华	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局长

喻志蛟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胡永清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马克乔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继伟	县水利局局长
马亚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培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熊 伟	县商务局局长
贾新东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郑先刚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长俊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道瑞	县林业茶产业局局长
杨建军	县气象局局长
王厚林	县供电公司经理
罗 平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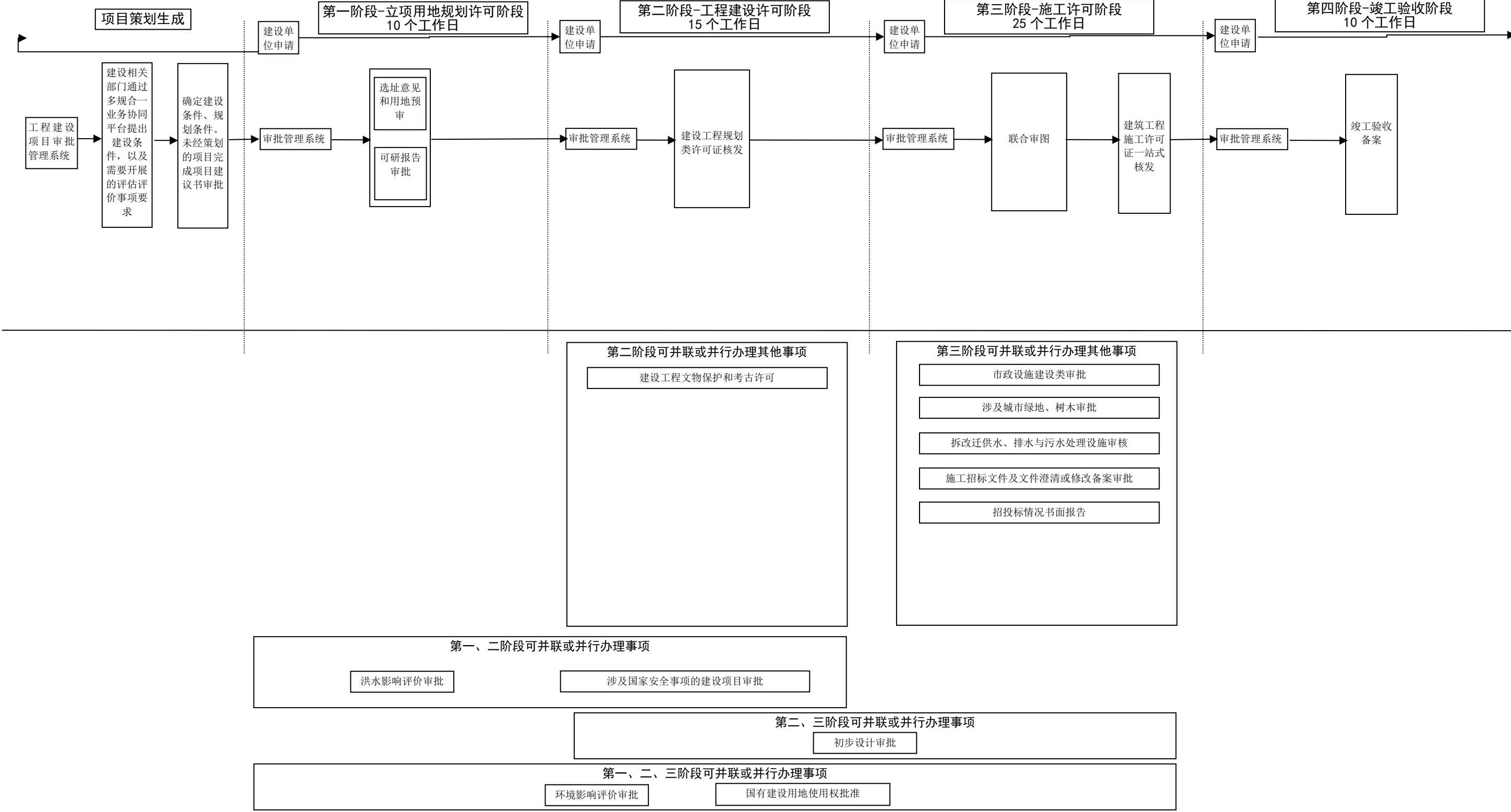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彭长海同志任主任，罗平同志任副主任。负责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日常工作。

附件 2-1：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95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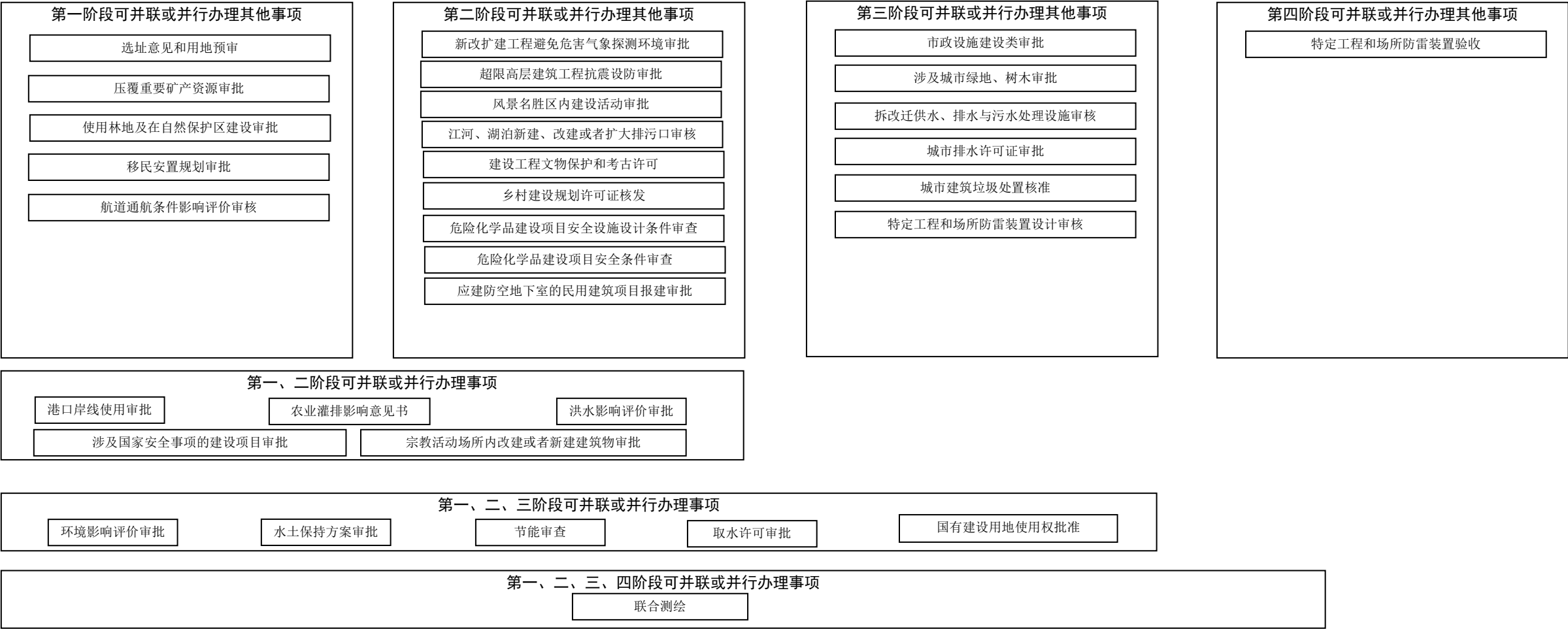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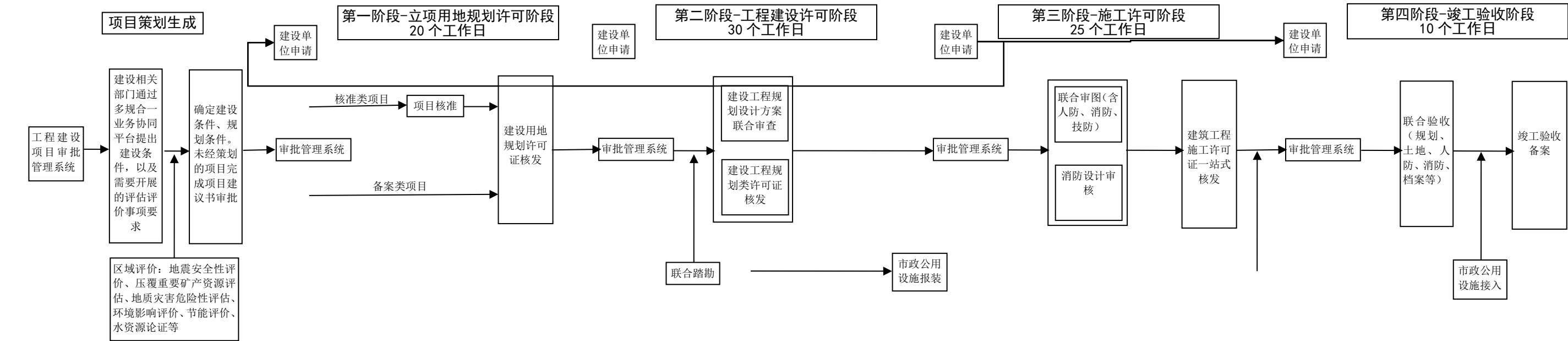
注：1.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附件 2-2：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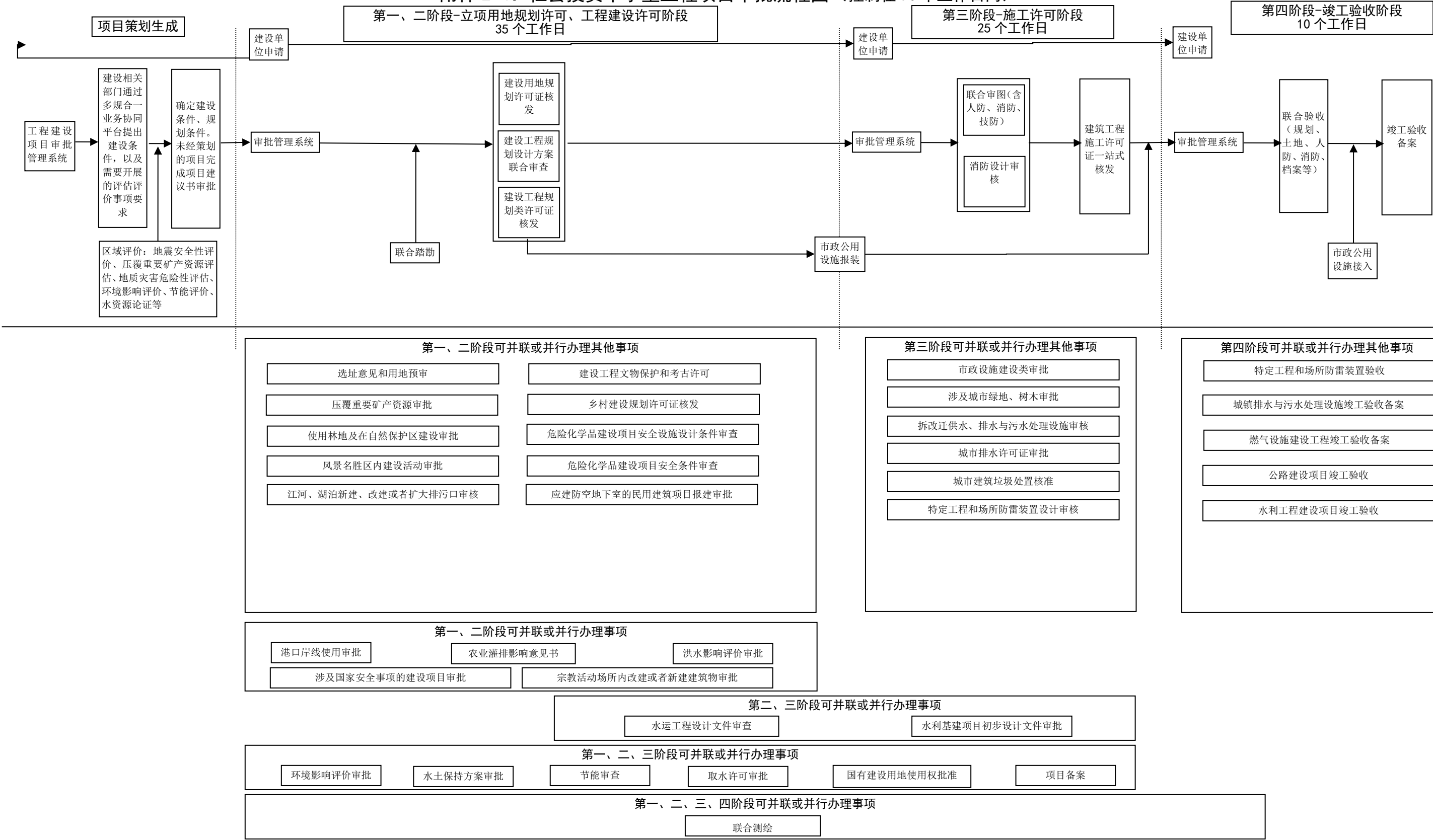
注：1.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附件 2-3：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85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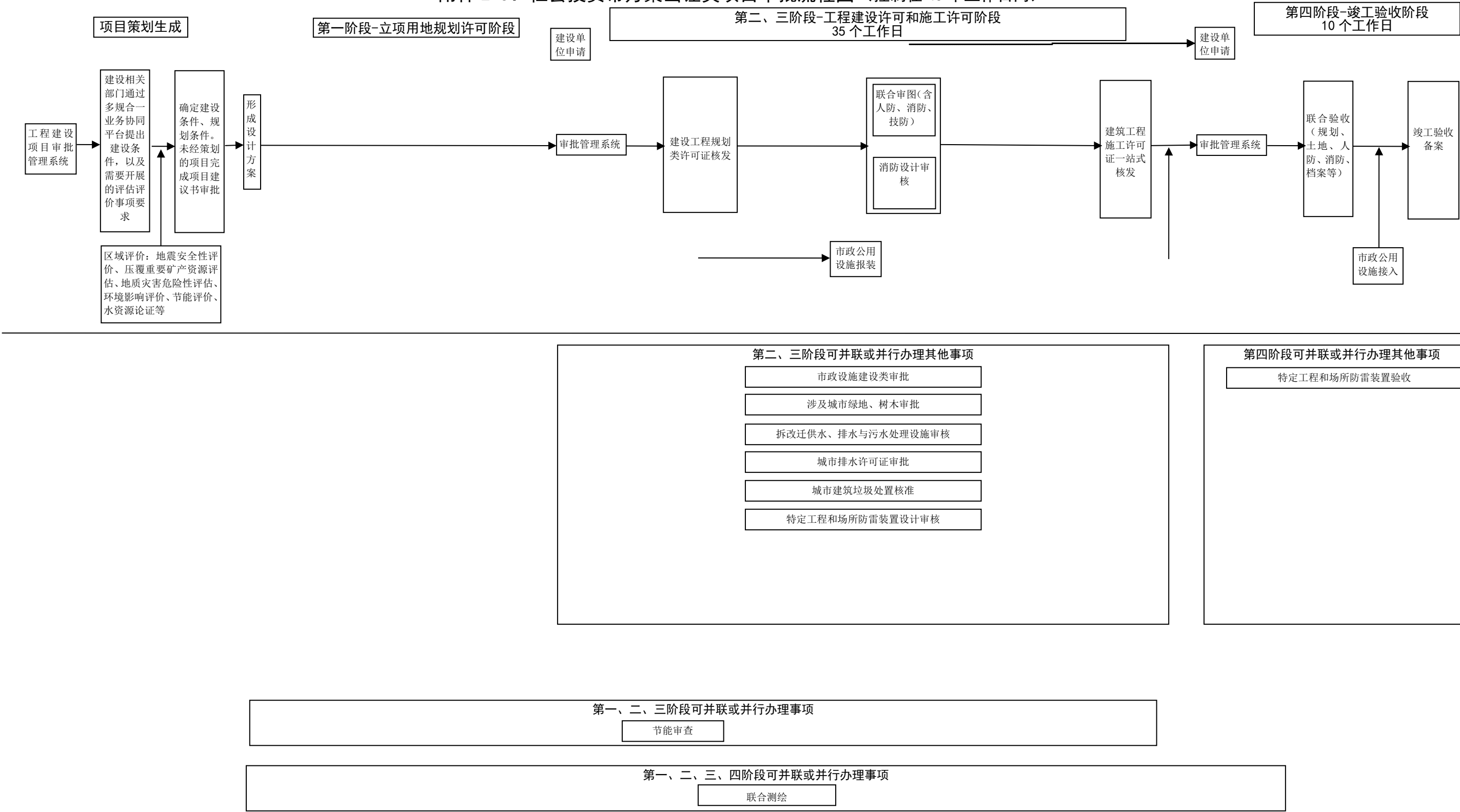
注：1. 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2.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和列入企业投资核准目录的工业类项目，原则上按后三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

附件 2-4：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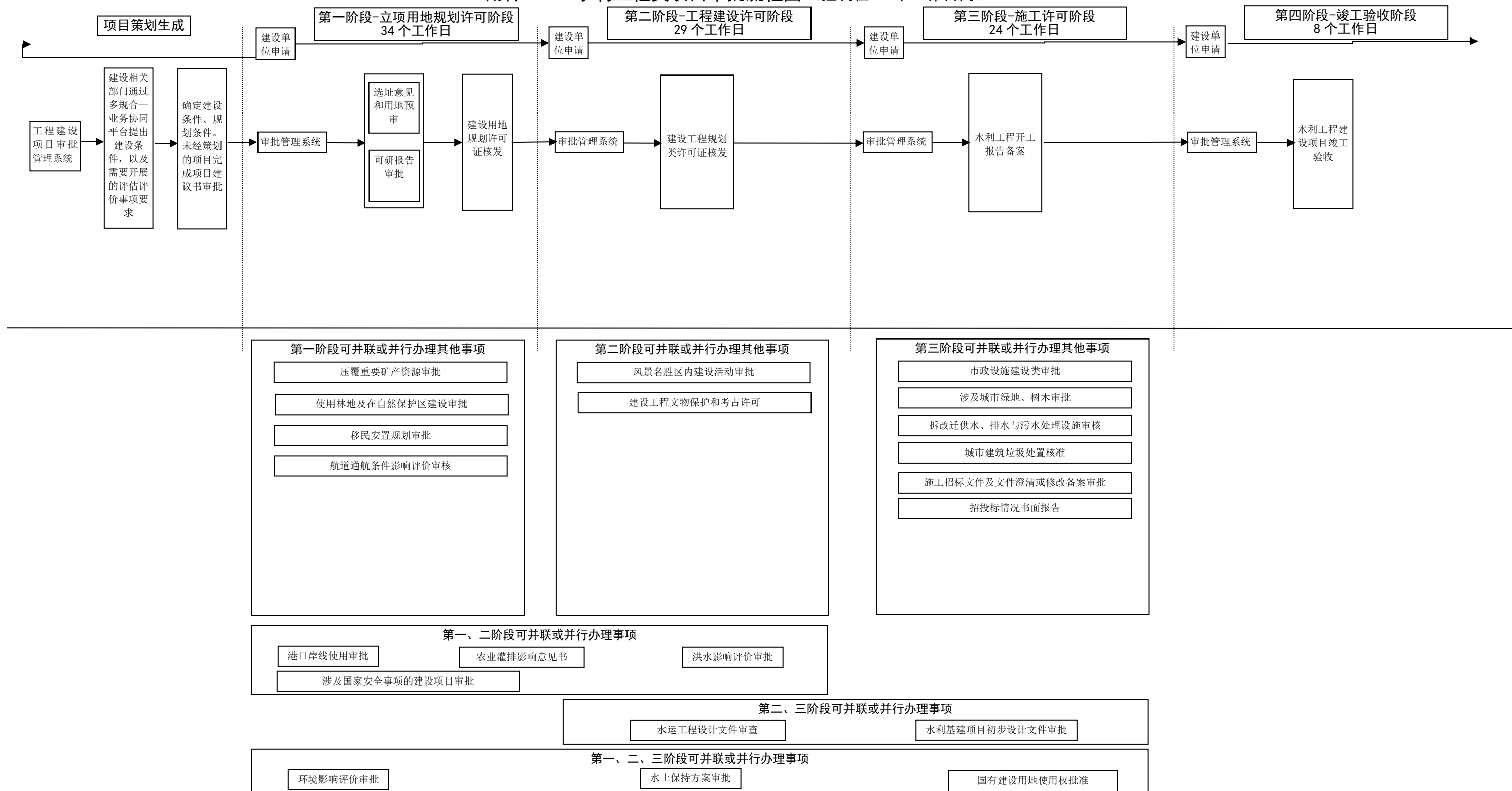
注：1. 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附件 2-5：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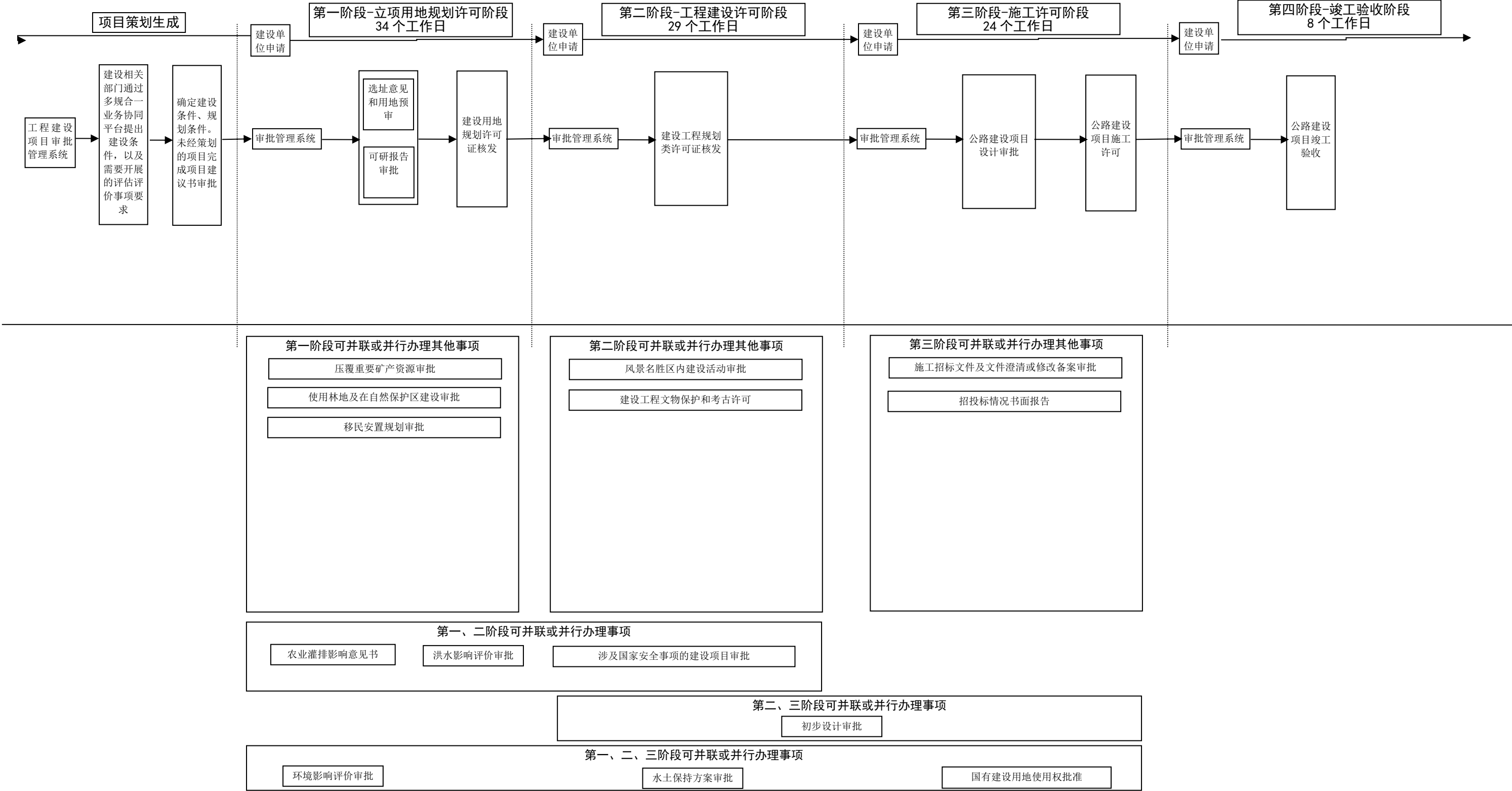
注：1. 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附件 2-6：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95 个工作日内）



注：1.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附件 2-7：公路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95 个工作日内）



注：1.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

附件 3

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用地规划许可等审批事项，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及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并行推进。	政府投资项目和需核准的项目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 年 8 月底前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并联办理。	县发改委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2019 年 8 月底前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019 年 8 月底前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019 年 8 月底前
		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划拨）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019 年 8 月底前
2	工程建设许可	初步设计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事项（初步设计审批与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涉及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工程招标投标及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并行推进。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 年 8 月底前
		对已符合申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条件的项目，可直接申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019 年 8 月底前
		建设单位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土地批准手续。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019 年 8 月底前
		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可持土地出让合同直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019 年 8 月底前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合格后，综合受理窗口将审查过的设计方案分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	2019 年 8 月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工程建设许可	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要以“一张蓝图”为支撑，并按照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出具联合审查意见或者依告知承诺书直接出具审批、核准文件，逾期未提出意见的，按“超时默认制”视为同意。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指标审查市场化。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3	施工许可	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涉及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及其他许可、备案事项并行推进。	县住建局（人防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设计方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合并易地建设审批）、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等手续同步办理，限时依次发证。	县住建局（人防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合并易地建设审批）。	县住建局（人防办）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取消民用建筑节能审查备案、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发改为形式审查，工程质量实行质量安全责任制，将合同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扬尘防治措施等内容，调整为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告知承诺事项和核发后的事中事后监管。	县住建局（人防办）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环评、能评、水保方案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县住建局（人防办）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将水、电、气、暖、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县城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	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档案等联合验收。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验、以测代核、多验整合的要求，由联合测绘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有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县住建局（人防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5	统一信息平台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学习试点城市经验，整合其他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建设本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等要求。	县大数据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与国家、省系统进行连通，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县大数据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开发并联审批、电子印章、中介服务评价等应用模块，确保审批留痕、时限留痕，可咨询、可监管、可考核，平台之外无审批。	县大数据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建立审批系统应用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实行审批系统外办件无效并问责的制度。	县大数据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初步建成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对接。	县大数据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县大数据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底前
		县级审批系统设置各县区审批端口，在统一平台上完成项目审批，不再独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	县大数据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7月15日前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7月底前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1月底前
		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
7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加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的平台建设，制定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	县大数据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	县大数据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直相关单位配合	2019年7月底前
		完善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要实现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等功能，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	县大数据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7月底前
		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县大数据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整合审批事项的办理指南，整合各阶段所有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分阶段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	一、二阶段表单由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三、四阶段表单由县住建局（人防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019年7月底前
		出台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一、二阶段表单由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三、四阶段表单由县住建局（人防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019年7月底前
9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县要基本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细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链接。	各县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
1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县直相关部门负责	2019年7月底前
1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严格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将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全部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县发改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7月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2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并公开各类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模式，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纳入相关部门预算。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区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人防办）、城管局、通信管理局、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13	实行告知承诺制	对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县住建局（人防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7月底前
14	推进“容缺办理”机制	按照“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垂直衔接、及时转换”原则，对于重点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各类审批事项，原则上实行“容缺办理”。	县发改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
15	落实“区域评估”制度	在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园区推行“区域评估”。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环境评价、水资源论证等事项实施区域综合评价评估，实现区域整体评价评估成果由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减少审批环节。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16	落实“多评合一”服务模式	整合优化投资项目各类评估流程，将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的“多评合一”评估评审模式，大幅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县大数据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7	落实“联合踏勘”	按照“减少踏勘、规范方式、数据共享”的原则，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踏勘，确需单独赴现场踏勘的，要实行无干扰踏勘，对已开展区域评价、多评合一的区域，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县大数据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18	落实“联合审查”	简化设计方案审查手续，优化审查流程，开展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行技术审查市场化，探索实行规划师、建筑师负责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规划指标复核、日照分析复核和交通影响评价。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19	落实“联合图审”	统一施工图审查标准，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切实解决“多头审、多头改、多套图”的问题。	县住建局（人防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图审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纳入预算。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人防办）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
20	落实“联合测绘”	整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纳入上级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动态管理。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21	落实“联合验收”	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竣工验收必需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不动产等相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相应的竣工验收手续。	县住建局（人防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22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反馈机制，及时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省厅进行汇报沟通，了解掌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	县住建局（人防办）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23	严格督促落实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为县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	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委、住建局（人防办）、大数据局及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7月底前
		定期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县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月2日前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
